

新生報名錄取順序標準~

- 1.在校生弟妹優先登記
- 2.在校生家長推薦親友子女登記
- 3.教友子女(需附教友證)
- 4.以參觀過家長才能進行登記。

P.s.

1. 以上皆需在參觀後確認完成報名，並六月十日前預繳學費，才算完成報名登記手續。
2. 依規定如果放棄報名,預繳學費的 10%將做為行政作業費用，將無法退回)。